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,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及相关规定,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工银瑞信")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根据保监会颁布的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, "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、持续关联交易,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,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。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"

鉴于本公司与工银瑞信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较频繁,具有长期、持续性的特点。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,经过双方共同协商,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工银瑞信签署了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,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政府债券、债券回购业务的,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,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,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货币型基金、准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一级市场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业务的,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,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,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二级市场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、债券型基金业务的,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,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,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业务的,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,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,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股票委托投资业务的,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,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双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,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场外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买入、卖出、赎回、转换等;
- 2、本公司委托工银瑞信进行资产管理业务,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委托投资、基金专户等;
- 3、双方开展债券业务,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, 债券现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债券投标、分销和上证所 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买入、卖出,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投标、 分销、买入、卖出等交易类型,回购交易包含质押式正/逆 回购、买断式正/逆回购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(以下简称"工商银行")的子公司,构成了以股权关 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

厦

注册资本:人民币2亿元

成立日期: 2005年6月

公司股东:中国工商银行(持股 80%)、瑞士信贷(持股 20%)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(二)定价依据

协议内单笔基金产品认(申)购、赎回按照认(申)购、 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;基金产品认(申) 购费、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 (申)购、赎回费率收取;基金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按 照行业惯例定价。

协议内委托投资管理费,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,按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执行。

协议内单笔债券业务交易价格,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定价,根据实际约定执行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价格。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,协议内单笔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 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(二)交易结算方式。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,协议内单笔交易根据实际办理的交 易类型,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,根据实际约定执行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协议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,协议有效期为三年,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,自动延期一年, 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 书面投票表决方式,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(工银安盛董事会决议书 1308 号)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保监 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